

盖行审发〔2021〕161号

关于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营口锋步鞋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 4 月 18 日，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制鞋（含注塑工艺）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营环罚字〔2021〕第 5023 号），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落实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二、项目位于盖州市东城办事处新华村，租赁辽宁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及厂房，总占地面 5695m²，总建筑面积 2160m²。主要设备有圆盘注塑机、缝纫机、裁断机等，可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。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 年本)》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在认真落实《报

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，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注塑工序污染物由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)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项目不设置锅炉，冬季采用电取暖。

2.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。

3. 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，废鞋底经破碎混料后回用于生产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)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。废活性炭、废灯管、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专人封闭管理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)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4.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、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)中 3 类、4 类排放标准要求。

5. 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及时发现环保设备隐患，

定期维护、检修环保设施，确保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转。生产工艺设备、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，应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，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。

6. 项目运营期间若发生环境扰民投诉案件，你单位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妥善解决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盖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1月9日

抄送：各相关单位
